

证券代码：836359

证券简称：阿忒加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80 号 C333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根据公司当前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

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梁绍宁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本次终止挂牌情况，相应修改相关内部文件；
- (4) 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 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传真、邮件、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80 号 C333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玉婷

电话：021-65306999*802

传真：021-65306999*818

邮政编码：200439

邮寄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80 号长江软件园 C 座 333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